

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防倒塌 棚架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304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防倒塌棚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2304001

项目名称：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防倒塌棚架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49260.80 元

最高限价：149260.80 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1日

地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 1999 号苏滁商务中心 8 楼

联系方式：0550-3026900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杨韦

电 话：0550-3026900、0550-35195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防倒塌棚架采购项目（二次）
1.1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2304001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接到招标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1.1	服务地点	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0-3026900
1.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 0550-3519590 18005501210
1.3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4	采购预算	149260.80 元
1.5	最高限价	149260.80 元。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或对应最高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上述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1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采购内容》
3.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包
4.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2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6 年 9 月 7 日 17 时 00 分 （投标截止 10 日）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	2026 年 9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 以澄清公告形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

	方式	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予以公告。
1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金额：2000 元。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专家评审费支付主体：中标单位
16.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同表 10.2 款
2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4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5.1	投标文件数量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 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 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27.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9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28.3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32.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2.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2.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形式
36.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0%，审计结束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98%，剩余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滁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审减率超过10%的工程项目，超过部分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率为核减金额的4%（以区财政局或市财政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出具的金额为准），项目请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内容》。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单价合同。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专家评审劳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提供的详细参数。

13.4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的，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递交的时间为准）。

1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18. 招标文件的解释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招标文件的发出

19.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标人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上传说明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制作生成。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开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如果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则需按标段下载对应标段招标文件分别生成对应的投标文件，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按标段分别上传到系统中。

（3）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会员系统中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要求详见系统内帮助模块。

（4）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内容”所列采购内容进行价报价，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不含除锈及油漆费用）、成品运输、构件组装品接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所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2.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4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5 投标报价（或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或对应最高综合单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

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7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8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2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提交

2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8. 偏离

28.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8.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8.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8.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8.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8.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 招标人可以邀请相关监管部门参加。

29.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开标结束。多标段项目按照标段顺序按以上程序依次开标。

29.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30.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招标人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6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31.7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7.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8 评标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1.9 评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3 日。

32. 定标

32.1 中标人的确定

32.1.1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1.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将中标信息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czctgczx.com/>) 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 重新招标

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 (5) 技术标暗标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均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
- (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变更采购方式

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 32.1.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36. 履约担保

3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1. 异议

41.1 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在工作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2:30-5:30）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也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电子印章在线提出异议，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 （3）被异议人名称；
-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提起异议的日期。

（7）异议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异议材料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出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未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1.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

41.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442. 投诉

42.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注：一份质疑（异议）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异议），且针对同一招标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异议）应当一次性提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4) 服务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分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质疑，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复议。

4.6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分细则（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投标人 业绩	10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防倒塌棚架或钢架采购或钢架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对应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协议合同和供货完成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因素，须另提供业主单位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报价	90 分	报价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F 值为业绩得分大于等于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有效投标人业绩得分平均分值的 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

			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5)被暂停营业的；

(6)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9)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开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3)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4)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或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5)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发布的限价；
-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钢柱	1. 名称: 钢柱 2. 防倒塌棚架型号及做法: 详见图集 05SFJ05、05SFG04 中关于型号 6ZP2128-18 的设计内容; 3. 单价包含钢构件加工过程中的人工, 材料, 机械费用 (不含除锈及油漆费用)、成品运输、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t	11.372	5175.00	58850.10
2	钢梁	1. 名称: 钢梁 2. 防倒塌棚架型号及做法: 详见图集 05SFJ05、05SFG04 中关于型号 6ZP2128-18 的设计内容; 3. 单价包含钢构件加工过程中的人工, 材料, 机械费用 (不含除锈及油漆费用)、成品运输、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t	7.529	5015.00	37757.94
3	零星钢构件	1. 构件名称: 零星钢构件; 2. 单价包含钢构件加工过程中的人工, 材料, 机械费用 (不含除锈及油漆费用)、成品运输、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t	5.35	4945.00	26455.75
4	机械除锈	1. 钢梁、钢柱等构件除锈 2. 单价包含人工, 材料, 机械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t	24.251	155.00	3758.91
5	金属面油漆	1. 环氧富锌底漆 1 道 (标准: 60~80 μm , 最低不小于 60 μm) 2. 环氧云铁中间漆 1 道 (标准: 80~100 μm , 最低不小于 80 μm) 3. 脂肪族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2 道 (单道 30~40 μm , 两道合计 60~80 μm , 总面漆 $\geq 60 \mu\text{m}$) 4. 单价包含清理基层、配制油漆、油漆涂刷所需的人工, 材料, 机械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m ²	723.81	31.00	22438.11

合计	149260.80 元
----	-------------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合格数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付至

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满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_____；

1.5.4 免费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

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 （4）服务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7）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8）招标文件评审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
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2）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附件 3

(3) 服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承诺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对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完全响应。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4)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唱标时，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上述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5)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编号）”项目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3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1	钢柱		t	11.372		
2	钢梁		t	7.529		
3	零星钢构件		t	5.35		
4	机械除锈		t	24.251		
5	金属面油漆		m2	723.81		
投标 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中标后所报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的合格数量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区二期蓝白领公寓二期防倒塌棚架采购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苏滁产城配套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工

联系电话：0550-302690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6 年 9 月